##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

111年10月19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臨時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)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 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,訂定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讀 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,四年制學系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、醫學系與後中醫 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資格: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格,得申請參加甄選。
- 第四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:
  - 一、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  - 二、自傳。
  - 三、讀書計畫。
  - 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填寫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。
- 第五條 甄選程序: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,審查結果經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、校招生委員會 通過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成績評分方式:書面審查佔 100%。
-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,取 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,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